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94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24年4月22日,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及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分别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五中院正式裁定受理公司及重庆金科的重整申请。

2.公司稳步推进重整工作,2025年5月10日及11日,公司及重庆金科分别收到五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五中院裁定批准《金科股份重整计划(重庆金科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及重庆金科重整程序。后续,公司及重庆金科将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版)(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1.2024年4月2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分别收到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129号及(2024)渝破申130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正式裁定受理公司及重庆金科的重整申请。

2.五中院于2024年5月17日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联合担任公司和重庆金科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公司及重庆金科分别收到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05破117号之一及(2024)渝05破118号之一《决定书》,五中院批准《金科股份重整计划(重庆金科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及重庆金科重整程序。

3.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债权人会议召开通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通知公司及重庆金科债权人应在2024年7月1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公司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7月25日上午9:30以网络方式召开;重庆金科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7月25日下午14:30以网络方式召开。

4.2024年11月22日,公司管理人及重庆金科管理人在法院的监督下,召开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会议,对重整投资人正式提交重整投资方案进行评分,并最终确定上海品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品器”)及北京天娇绿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娇绿苑”)联合体(以下简称“上海品器联合体”)为公司及重庆金科中选重整产业投资人。

5.2024年12月13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与重整产业投资人上海品器、北京天娇绿苑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产业投资协议》。

6.2024年12月25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新增产业投资人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川发产业细分领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7.2024年12月27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青岛兴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兴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重庆·开阳24015·煜泰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海南陆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陆和寰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南陆和私募”)、北京京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昊青私募股权投资基金”)5家财务投资人分别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8.2025年1月2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新增产业投资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城资产”)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产业投资协议》。同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中国长城资产、长城资本(代表“长城资本凤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共同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9.2025年1月3日至4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深圳市前海久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启重圣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擎树可持续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擎树”)等16家财务投资人分别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10.管理人接上海品器联合体通知,计划对海南陆和私募(代表“陆和寰2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武汉擎树两家财务投资人进行更换。鉴于此,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更换后的财务投资人北京福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彭梓耘、徐斌分别签署《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二、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1.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4.1.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因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已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重整顺利完成,公司将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2.公司及重庆金科重整计划已获法院批准,公司及重庆金科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或重庆金科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2024年年报,经审计公司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重整顺利完成,公司将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4.因公司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标准,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有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宏利睿智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睿智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睿智领航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44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6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宏利睿智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宏利睿智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宏利睿智领航混合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461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件文号			
证监许可[2025]1111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1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管理人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2025年6月20日			
募集资金管理人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5237			
份额级别			
宏利睿智领航混合A 宏利睿智领航混合C 合计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单位:份)			
515,531.23	313,061.37	328,592.60	
基金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41,733,842.62	416,059,904.70	857,433,747.3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14,775.96	54,904.55	169,680.51	
有效认购份额(单位:份)			
441,888,618.58	416,114,899.25	857,600,427.83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单位:份)			
10,004,083.74	0.00	10,004,083.74	
其中:募集期限内认购本基金并有资金运用计划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2.260%	0.0000%	1.16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50万份。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本基金自2025年5月27日起至2025年6月18日止,通过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4.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和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有权决定申购开始时间,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

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的日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5-059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竟舟先生、杨先勇先生、杨忠先生、杨勋文先生、钱银博先生、陈聪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竟舟先生、杨先勇先生、杨忠先生、杨勋文先生、钱银博先生、陈聪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26,6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约0.22%),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8,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约0.025%)。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竟舟先生、杨先勇先生、杨忠先生、杨勋文先生、钱银博先生、陈聪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股)	拟减持不超过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不超过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股)
李竟舟	董事兼总经理	135,150	0.06%	15,000	0.06%
杨先勇	董事	67,500	0.03%	7,500	0.03%
杨忠	董事	90,000	0.04%	10,000	0.04%
杨勋文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90,000	0.04%	10,000	0.04%
钱银博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90,000	0.04%	10,000	0.04%
陈聪	副董事长	54,000	0.02%	6,000	0.03%
合计		526,650	0.22%	58,500	0.025%

注:1.上述合计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包括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468,000股,目前尚未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杨先勇先生、杨忠先生、杨勋文先生、钱银博先生、陈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股份;李竟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来源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的135,000股,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买入150股(包括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